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65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明彥廷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劉曙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
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65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
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壹仟玖佰貳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
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
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
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
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
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
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
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
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就裁判費部分，因上訴人上訴範圍不明，爰
以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而核定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34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,920元（如上訴人僅部分聲明
不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依訴訟標的
金額計算裁判費並繳納）。爰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
內，補正上訴聲

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